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76號

原告 潘蕙蘭
被告 興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玉羣
法官 呂綺珍
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邱佑儒